

# 桃園市軍人忠靈祠申請須知

## 安厝服務

現役軍人  
服替代役男  
亡故者

由服役單位申請(備妥公函)：

1. 安厝申請名冊、
2. 申請單
3. 死亡通報
4. 死亡證明書
5. 火葬許可證。

由遺族或親友申請：

1. 申請單
2. 死亡通報
3. 死亡證明書
4. 火葬許可證
5.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榮民身分  
亡故者

由榮民機構協助(備妥公函)：

1. 安厝申請名冊
2. 申請單
3. 榮民證
4. 死亡證明書
5. 火葬許可證。

由遺族或親友申請：

1. 申請單
2. 榮民證
3. 死亡證明書
4. 火葬許可證
5.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前兩款之配偶  
亡故者

1. 申請單
2. 安厝對象配偶之服務證明文件或榮民證
3. 除戶戶籍資料
4. 死亡證明書
5. 火葬許可證
6.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遷厝服務

現役軍人  
服替代役男  
安厝者

由服役單位申請：

1. 申請單
2. 檢附單位同意函
3. 領取人身分證、印章
4. 使用許可證明書及領回切結書。

由遺族或親友申請：

1. 申請單
2. 安厝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3. 使用許可證明書及領回切結書。

榮民身分  
安厝者

由榮民機構：

1. 申請單
2. 機構同意函
3. 領取人身分證、印章
4. 使用許可證明書及領回切結書。

由遺族或親友申請：

1. 申請單
2. 安厝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3. 使用許可證明書及領回切結書。

前二款之配偶  
安厝者

1. 申請單
2. 安厝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3. 使用許可證明書及領回切結書。

備註：

一、骨灰盒(罐)存放位置，申請人(單位)不得選位。

二、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2350 巷 399 號 4 樓。

三、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僅開放骨灰(骸)盒(罐)申請入厝)。

四、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兵役科服務電話：(03)3322101 轉 5634-5637。